

# 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 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以府教國字第○九六○一四八五八二○號令發布施行以來，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九日以府教設字第一一三○○七九一五二A號令修正。本次為配合教育部「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會議」決議事項，修正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共修正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刪除游泳池使用費、學生活動費、齙齒防治或其他檢查費、電腦網路使用費及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收費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刪除蒸飯費收費項目。(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國民教育法修正將「教科書」修正為「教科用書」。(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八條)

#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 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代收費之項目及收費方式如下：</p> <p>一、學生團體保險費。</p> <p>二、班級費：每學期由學校代收並列帳保管，各班級應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並經校長核准後支用。</p> <p>三、學生家長會費：學校代收家長會經常會費者，其保管、運用、監督及考核應依花蓮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但具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p>	<p>第三條 代收費之項目及收費方式如下：</p> <p>一、學生團體保險費。</p> <p>二、<u>游泳池使用費。</u></p> <p>三、班級費：每學期由學校代收並列帳保管，各班級應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並經校長核准後支用。</p> <p>四、學生家長會費：學校代收家長會經常會費者，其保管、運用、監督及考核應依花蓮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但具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p> <p>五、<u>學生活動費：僅國民小學收取。</u></p> <p>六、<u>齲齒防治或其他檢查費：僅辦理之學校得收取。</u></p> <p>七、<u>電腦網路使用費：未使用者免收。</u></p> <p>八、<u>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未排定資訊課程者免收。</u></p>	<p>依教育部民國一百年及一百零一年「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會議」決議刪除游泳池使用費、學生活動費、齲齒防治或其他檢查費、電腦網路使用費及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收費項目。</p>
<p>第四條 學生依其需求及意願參加學校統一代辦事項者，其代辦費之項目及收費方式如下：</p> <p>一、辦理學生午餐應收取之午餐費、基本費及燃料費。</p> <p>二、學生寄宿費：限提供學生寄宿設施並有登記住宿者。</p> <p>三、腳踏車停放費：限提供學生腳踏車停放設施並有登記使用者。</p>	<p>第四條 學生依其需求及意願參加學校統一代辦事項者，其代辦費之項目及收費方式如下：</p> <p>一、辦理學生午餐應收取之午餐費、基本費及燃料費。</p> <p>二、學生寄宿費：限提供學生寄宿設施並有登記住宿者。</p> <p>三、腳踏車停放費：限提供學生腳踏車停放設施並有登記使用者。</p>	<p>依教育部民國一百年四月十四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二次會議」決議刪除蒸飯費收費項目；另第五款「教科書書籍」配合國民教育法之修正為「教科用書書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u>、<u>教科用書</u>書籍費按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收費。</p> <p><u>五</u>、私立學校自備交通車者，得按月收取費用。除前項第五、六款規定外，其餘費用標準由本府統一訂定並公告實施。</p>	<p><u>四</u>、<u>蒸飯費</u>：限提供學生<u>蒸飯設施並有登記使用者</u>。</p> <p><u>五</u>、<u>教科書</u>書籍費按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收費。</p> <p><u>六</u>、私立學校自備交通車者，得按月收取費用。除前項第五、六款規定外，其餘費用標準由本府統一訂定並公告實施。</p>	
<p>第八條 轉出學生學校應發給退費證明書，詳列退費明細及數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代辦<u>教科用書</u>：已購買者，發給<u>教科用書</u>；尚未購買者，退還所收代辦費。</p> <p>二、其他代收（辦）費：依實際情況及第六條規定辦理。但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轉出學生學校應發給退費證明書，詳列退費明細及數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代辦<u>教科書</u>：已購買者，發給<u>教科書</u>；尚未購買者，退還所收代辦費。</p> <p>二、其他代收（辦）費：依實際情況及第六條規定辦理。但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國民教育法之修正，爰酌作文字調整</p>

#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 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修正

第三條 代收費之項目及收費方式如下：

- 一、學生團體保險費。
- 二、班級費：每學期由學校代收並列帳保管，各班級應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並經校長核准後支用。
- 三、學生家長會費：學校代收家長會經常會費者，其保管、運用、監督及考核應依花蓮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但具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

第四條 學生依其需求及意願參加學校統一代辦事項者，其代辦費之項目及收費方式如下：

- 一、辦理學生午餐應收取之午餐費、基本費及燃料費。
- 二、學生寄宿費：限提供學生寄宿設施並有登記住宿者。
- 三、腳踏車停放費：限提供學生腳踏車停放設施並有登記使用者。
- 四、教科用書書籍費按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收費。
- 五、私立學校自備交通車者，得按月收取費用。

除前項第五、六款規定外，其餘費用標準由本府統一訂定並公告實施。

第八條 轉出學生學校應發給退費證明書，詳列退費明細及數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辦教科用書：已購買者，發給教科用書；尚未購買者，退還所收代辦費。
- 二、其他代收（辦）費：依實際情況及第六條規定辦理。但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